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8 月 29 日、9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融资资金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本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受让及二级市场股份购买，本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47,47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

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完成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止。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基于长期激励与长期约束的目标，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退出安排如下：

退出期	期限	拟退出比例
第一个出售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止	50%
第二个出售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止	50%

注：若第一个出售期退出比例未能达到预定比例，可累积至第二个出售期退出，若出售期退出比例未能达到预定比例，处理方式届时由管理委员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及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述股份退出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以下情形不受上述退出安排限制：

1. 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机构采用证券出借等方式增强员工持股计划收益的，或因触发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机构等风险管控要求等特殊状况导致需要调整持仓的，不受上述退出安排限制；

2.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因持有人不再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条件等原因，需要出售部分股票以退还持有人出资的，不受上述退出安排限制；

3. 本计划中有特殊安排的其他情形，以特殊安排为准。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三个月，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或其他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的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实际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三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